

美国饲料

监管法规

秦玉昌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美国饲料

监管法规

秦玉昌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饲料监管法规/秦玉昌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33 - 765 - 7

I. 美… II. 秦… III. 饲料 - 监督管理 - 法规 - 美国 IV. D971. 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3217 号

责任编辑 王海东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康苗苗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9704(发行部) (010)82106624(编辑室)

(010)82109703(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3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美国饲料监管法规》编委会

主 任 王宗礼

副 主 任 王晓红 秦玉昌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莹 王宗礼 王晓红 王黎文 杨曙明
李祥明 范克强 罗建民 胡广东 柏 凡
秦玉昌 章伟建

主 编 秦玉昌

副 主 编 马 莹 吕小文

编译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莹 王海东 王 静 牛力斌 吕小文
杨海锋 李大鹏 李 宁 李军国 李 俊
李 辉 张 军 武 磊 秦玉昌 梁克红
董颖超 谭永辉

序

我国饲料工业经过三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饲料生产第二大国，如何进一步把饲料这个朝阳产业做大做强，实现行业提出的“大原料、大安全、大企业、大市场”战略目标，确保饲料作为农业投入品的安全，避免三聚氰胺、苏丹红、瘦肉精中毒等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成为行业主管部门和从业人员共同关注的焦点。

饲料是养殖业的物质基础，饲料质量安全决定着畜牧水产业发展和养殖产品的安全。建立健全饲料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开展饲料立法需要了解国外发达国家相关监管法规。

美国是世界饲料生产第一大国，也是饲料生产强国，近 10 年来饲料产量保持在 1.2 亿吨左右，配合饲料的广泛使用支撑和成就了美国现代化的养殖业。美国饲料监管法规包括国会颁布的法律，联邦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农业部制定的规则，以及各州政府制定的商品饲料法。美国十分重视通过完善饲料管理法规来促进饲料工业的快速健康发展，特别是经历了疯牛病等一系列安全事件，加快了修订和完善饲料监管法规体系的建设步伐。研究和借鉴美国饲料工业在安全管理和监管法规体系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对促进我国饲料工业安全监管法规建设，保障养殖产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编 者

2008-09-28

目录

第一部分 《美国州商品饲料法》选编	(1)
亚利桑那州商品饲料法	(3)
阿肯色州饲料法	(13)
佛罗里达州商品饲料法	(24)
华盛顿州商品饲料法	(40)
堪萨斯州商品饲料法	(56)
马里兰州商品饲料法	(66)
明尼苏达州商品饲料法	(74)
新泽西州商品饲料法	(87)
俄勒冈州商品饲料法	(97)
宾夕法尼亚州商品饲料法	(109)
得克萨斯州商品饲料法	(117)
犹他州商品饲料法	(136)
佛蒙特州商品饲料法	(141)
第二部分 《联邦法规法典》节选	(149)
加药饲料工厂执照管理	(151)
加药饲料的现行良好操作规范	(169)
A 型加药物品的现行良好操作规范	(179)
新型药物在饲料中的应用管理	(185)
允许在动物饲料和饮水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199)
通常被认为是安全的物质	(201)
应用于动物饲料和饮水中通常被认为是安全的物质	(223)
动物饲料中禁用的物质	(225)



第三部分 《家畜饲料突发事件补偿法（1988 年）》	(231)
家畜饲料突发事件补偿法（1988 年）	(233)
第四部分 美国饲料监管官方协会（AAFCO）	(241)
饲料新原料的命名程序	(243)
饲料标签设计格式指南	(245)

第一部分

**《美国州商品
饲料法》选编**

亚利桑那州商品饲料法

3-2601 定义

在文中没有特殊说明时，本法规中：

1. “商标”是指在本州销售的某一商品饲料所使用的术语、图案、标志或其他特别的设计。

2. “商品饲料”是指除了未掺杂物的完整种子或经过物理加工、未掺杂物的完整种子以外，所有销售用作饲料或饲料混合物的原料。商品饲料包括依据 3-2611 条款确定的、用作饲料或饲料混合物的未加工农产品。

3. “代加工饲料”是指一批按照最终购买者的特殊要求配制而成的商品饲料或饲料原料的混合物，或商品饲料和饲料原料二者的混合物。

4. “分销”是指销售、出卖、交换或以其他方式供应的商品饲料或代加工饲料，但“分销”不包括供给者自己消费使用的任何饲料。

5. “司”指亚利桑那州农业部的环境服务司。

6. “饲料成分”是指组成商品饲料的每一种原料。

7. “标签”是指商品饲料或代加工饲料销售所用的，位于商品饲料或代加工饲料容器上或发货单、运输单上的打印、印刷或其他形式的图形标志。

8. “官方样品”是指由主管人或其授权人采集并标明为官方使用的饲料样品。

9. “百分数或百分比”指重量的百分比。

10. “法人”指个体企业、股份制企业、有限公司、集团、协会或代理机构。

11. “销售”包括交换。

12. “吨”指两千磅的净重。



3-2602 管理和执行

1. 除了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在司长的监督下，环境服务司的副司长负责管理和执行本法规条款。
2. 管理和执行该法规的雇员薪水、差旅费和生活费从商品饲料基金支付。

3-2603 执行和管理权力

一、环境服务司的副司长可以拒发或吊销任何违反本法规条款的经销商的执照。根据相关经销商的要求，环境服务司司长将对副司长的管理行为进行复核。

二、通过听证，环境服务司司长可做如下决定：

1. 按照管理规则：

(1) 要求企业对商品饲料中声明存在的物质和成分进行担保分析，并且公布担保分析在商标上的展示形式。

(2) 公布描述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各成分的通用术语，这些术语将用于商标上的成分声明。

(3) 要求对含有药物或某种化学成分的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的使用进行警示或说明。

(4) 设定商品饲料中杂质种子的含量限值。

(5) 制定环境服务司司长认为有利于本法规贯彻实施的行政管理和技术上的规则。

2. 为实现本法规的管理目标和条款的实施，与本州或其他州的其他管理机构以及联邦政府的管理机构合作和达成协议。

3. 商品饲料的范围或本法规条款不适用于那些没有互混或与其他原料混合的，以及依据 3-2611 条款没有掺杂物的干草、麦秸、青贮饲草、麸皮、果皮和一些特殊化合物或物质等。

4. 用公制标准定义重量。

3-2604 信息公布；专业组织机构的会员

1. 在适当的时间，州农业部可按照环境服务司司长制定的格式公布：

(1) 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的销售情况、生产情况，以及环境服务司司长认为有价值的信息，但公布的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生产使用信息不得透露任何个人的商业信息。

(2) 化学分析师对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的官方样品分析与产品担保方分析的对比结果。

2. 环境服务司司长可以授权农业部的员工：

(1) 参与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销售及监管相关的州、行政区、地方或联邦机构，以及订阅其出版物。

(2) 参与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销售及监管相关的州、行政区、地方或联邦机构的会议。

3. 本条款授权的各种行为的费用由商品饲料基金支付。

3-2605 检查；官方抽样样品；分析；报告

1. 为确认在本州销售的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是否符合本法规条款，环境服务司司长或其授权的机构，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地点和范围内对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进行取样、检查、分析和监测。在遵守本法规和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环境服务司司长其个人或授权机构可在正常工作时间进入任何公共或私有的场所，以获取和检查相关的饲料、加工设备、运输工具和生产、销售记录。如果任何工厂、仓库、公司或代理机构的责任人拒绝上述检查，环境服务司司长可从地方法院取得授权令，责令此负责人或代理机构允许对相关场所的检查。

2. 取样和分析的方法应是环境服务司司长正式批准采用的方法。

3. 环境服务司司长只能利用依据 3-2601 条款确认的官方样品，以及通过本条款 2 规定的取样和分析方法，对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的成分含量是否充足做出的行政管理决定。

4. 如果官方样品的检测结果显示商品饲料已掺假或标签错误，州农业部应将此分析结果及时告知买卖双方。登记者在接到分析结果的 30 天之内，可以要求州农业部提供部分样品。

3-2606 检查费用；分销季度报告；档案记录的保存

1. 所有依据 3-2609 条款获取执照者，需依据下列条款按照 15 美分/吨向本州农业部缴纳检查费。

(1) 如果分销链条中有多个经销商, 那些直接将商品饲料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或销售给豁免经营执照经销商者, 负责提交吨数报告和支付检查费。

(2) 豁免经营执照的经销商从持有执照的经销商那里购买, 并以原样出售产品, 则不需对这些产品进行吨数报告, 也不必支付检查费。

(3) 为进一步加工或生产, 持有经营执照的生产厂之间购销或交换的商品饲料, 以及对于那些在分销链中上一级制造商或经销商已支付过检查费的商品饲料, 不需缴纳检查费。

(4) 检查费最低为每季度 2 美元。

2. 经过听证以后, 环境服务司司长可减少或增加本法规涉及的检查费, 但比例不能超过 30 美分/吨。

3. 任何承担缴纳检查费的人应:

(1) 季度吨数报告的提交不能迟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最后一天, 陈述在该州上一季度所销售商品饲料的净吨数。根据吨数报告, 这些人要按本条款 1 规定的比例缴纳检查费。检查费已到期, 并且在到期后 30 天内未向州农业部支付的, 不管检查费数目多大, 都要加付 10% 或不少于 10 美元的罚金。除了处以罚金外, 环境服务司司长还可实施本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2) 保存与吨数报告相关的记录档案, 环境服务司司长可能通过这些记录确认在本州销售的商品饲料准确吨数。环境服务司司长可能审查这些记录, 以核实吨数报告的陈述。如果吨数报告不准确或未支付检查费, 或违反了本条款规定, 均将导致销售者的任何一种或所有商品饲料的经营执照被取缔。

3-2607 商品饲料基金

1. 设立商品饲料基金。所有依据本法规收取的费用都应按照 35-146 和 35-147 条款纳入商品饲料基金。

2. 环境服务司司长负责基金管理。依据环境服务司司长的通知, 州财务人员将根据 35-313 条款对基金进行投资或撤销投资, 投资所得的款项将纳入商品饲料基金。

3. 商品饲料基金只能用于环境服务司司长许可的实施本法规条款的各种管理行为。

4. 商品饲料基金不受关于减少拨款的 35-190 法规条款制约。

3-2608 对执行官员的制约

所有被委任执行本法规条款的工作人员均不能直接或间接地与商品饲料的分销、生产或流通经营者产生任何利益关系。

3-2609 经营执照

1. 任何人在获得环境服务司签发的商品饲料经营执照之前，均不能在本州生产和分销商品饲料，除非是豁免经营执照者经营下列商品饲料：

- (1) 经营执照持有者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商品饲料；
- (2) 经营执照持有者用其原始包装或容器包装并贴了标签的商品饲料；
- (3) 从经营执照持有者获得的、贴有除净重说明以外执照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标签信息的散装商品饲料。

2. 应按照州农业部规定的形式进行执照申请，列出在本州生产和销售商品饲料的每一个办公场所，以及州农业部要求的其他信息，同时，须为在本州生产和销售商品饲料的每一独立办公场所缴纳 10 美元/年的费用。在本州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但根据本法规需要申请经营执照的生产商或销售商，每年需缴纳 10 美元的费用。1998 年发放的所有经营执照，其有效期到 1999 年 2 月的最后一天。从 1999 年开始，环境服务司司长可根据法规提供有效期为一年或多年的经营执照，并规定每一执照的到期日期。经营执照不能转让，并且执照的使用时间不够一个完整的执照有效期时，不能分期付款也不能退款。在经营执照的有效期间如果没有为每一个新设的办公场所缴纳 10 美元的费用，则不能开设新的办公场所。

3-2610 标签

1. 除代加工饲料外，商品饲料应贴有包含下列信息的标签：

- (1) 净重。
- (2) 商品饲料分销时使用的产品名称和商标名称，或其中一种。
- (3) 用于告知使用者饲料成分组成和支持产品商标的保证分析声明。担保分析声明应按照环境服务司司长依法确认的术语进行陈述。任何情况下，饲料中所含物质和成分均必须采用如官方化学分析家协会所公布的实验室方法进行



检测。

(4) 商品饲料生产中所使用的每种成分的通用或常用名。环境服务司司长可依法允许具有相似功能的一组成分使用一个集合名词。如果环境服务司司长确认对一些饲料的成分组成声明与消费者的利益无关时，可允许不对这些商品饲料或这组商品饲料进行成分组成声明。

(5) 饲料生产厂家或分销责任人的名字和首要通讯地址。

(6) 药物饲料使用的详细指导说明，以及环境服务司司长依据法规认为那些为饲料安全和有效使用所必需的详尽的使用说明和预防措施的说明。

2. 代加工饲料应带有包含以下信息的标签、送货单或运送文件：

(1) 生产厂家的名字和地址。

(2) 购买者的名字和地址。

(3) 送货日期。

(4) 产品名称或商标名称；发货时的净重。

(5) 代加工药物饲料使用的详细指导说明，以及环境服务司司长依据法规认为那些为饲料安全和有效使用所必需的详尽的使用说明和预防措施的说明。

3-2611 掺假

1. 任何人不得分销掺假的食品饲料。

2. 如果商品饲料中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被视为掺假：

(1) 带有或含有任何危害身体健康的有毒或有害物质，但如果这些有毒有害物质不是被添加到商品饲料中的物质，且其含量不危害身体健康，依据本条款将不视为掺假。

(2) 带有或含有经添加的依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 406 条确认的不安全的、有毒、有害或无营养物质，但农产品原料中的化学杀虫剂或饲料添加剂除外。

(3) 带有或含有任何按照《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 409 条确认的不安全的食品添加剂。

(4) 带有或含有任何依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的 408 (a) 条款所确定的不安全的化学杀虫剂；如果这种化学杀虫剂是依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的 408 (a) 条款允许在农产品上使用的，农产品经过一系列诸如制罐、烹饪、冷冻、脱水、研磨等加工过程，且这种化学杀虫剂在农产品上的残留满足良好操作规范的要求，最终这类化学杀虫剂在农产品上的残留总量没

有超过农产品残留的限量值，那么这种化学杀虫剂将被认为是安全的，除非依据《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的 408（a）条款确定饲喂这类加工饲料将导致或可能造成该化学杀虫剂的残留威胁动物食品的安全。

（5）带有或含有任何按照《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第 706 条确认的不安全的着色剂。

（6）商品饲料的任何有价值成分全部或部分缺省或者被价值不及该成分的物质所代替。

（7）成分和质量不同于或低于标签中所声称或描述的成分和质量。

（8）商品饲料含有一种药物，并且该商品饲料的生产、加工或者储存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设备或者调控装置与现行良好操作规范要求不符。其中，现行良好操作规范由环境服务司司长公布，主要用于确保药物符合本法规的安全规定和加工过程中纯度和质量要求。环境服务司司长发布现行良好操作规范时，须采用《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中规定药物饲料预混料和药物饲料的现行良好操作规范，除非环境服务司司长确定上述现行良好操作规范不适用于本州情况。

（9）包含具有繁殖能力的杂草种子且数量超过环境服务司司长规定的限值。

3-2611.01 黄曲霉毒素的允许限量；降低黄曲霉毒素含量的棉籽及棉籽产品氨化处理

1. 若用于饲喂供人食用的畜禽，黄曲霉毒素含量不超过 300/10 亿单位的商品饲料和完整棉籽不属于掺假的商品饲料。

2. 若用于饲喂供人食用的产奶奶牛，黄曲霉毒素含量不超过 20/10 亿单位的商品饲料和完整棉籽不属于掺假的商品饲料。

3. 为使黄曲霉毒素含量减少到环境服务司司长规定的黄曲霉毒素允许限量，可用环境服务司司长批准的方法对完整棉籽或棉籽产品进行氨化处理。按照本州的法规，根据环境服务司司长的检测结果，如果准备氨化或正在氨化或已经氨化处理的完整棉籽和棉籽产品中的黄曲霉毒素含量符合允许限量，则不属于掺假的商品饲料。氨化处理的棉籽和棉籽产品可用作动物饲料，包括用作为供人食用的产奶奶牛饲料。

4. 氨化处理的场所可以位于饲喂棉籽或棉籽产品的同一地点。

5. 任何氨化处理后的完整棉籽或棉籽产品，在出售、运输、分销、混合、加工和饲喂之前，均应按照环境服务司司长确认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并送交

由州农业实验室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氨化处理是否将黄曲霉毒素含量降低到了允许限量范围内。如果检测报告显示黄曲霉毒素含量已降到饲喂动物的允许限量,并且其标签上也进行了如实说明,则这些氨化的完整棉籽和棉籽产品可用作动物饲料。开展检测分析的实验室和分析责任人应将书面的分析结果至少保存3年。分析责任人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将提交给环境服务司司长的分析结果的副本进行存档;
- (2) 如果氨化后的完整棉籽或棉籽产品被出售、转让或分销,则应给购买者或被转让人提供一份分析结果的副件。

6. 环境服务司司长应采用法规来规范氨化处理,并贯彻本法规的旨意。

3-2612 掺假; 消费者的赔偿; 听证; 释义

1. 依据黄曲霉毒素含量水平,如果对任何完整棉籽、商品饲料或代加工饲料的标签检查,或对其官方样品分析结果显示,存在环境服务司司长依据第3-2610条款确认的贴假标签行为,或者存在环境服务司司长依据第3-2611条款确认的掺假行为,则适用于下列条款:

(1) 顾客有权要求经营者以购买价退还包括运费在内的已发送的和未使用的那部分商品饲料的金额。顾客在免于罚款和赔偿的情况下,可取消未到货的那部分棉籽、商品饲料或代加工饲料的订单。

(2) 应按评估的完整棉籽、商品饲料或代加工饲料的售价的两倍进行处罚,不管是否已支付货款。

2. 环境服务司司长将通过信件告知经营者,在司长收到确认对方已收到邮件的回信那一天起,经营者应在30天内按照评估的额度及时向棉籽、商品饲料和代加工饲料的购买者支付全部罚金。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将从购买者那里得到一张收据,并尽快将其复印件递交给环境服务司司长。根据35-146和35-147条款,如果未能找到购买者,则罚金应交给州农业部,纳入州商品饲料基金。

3. 如果环境服务司司长确认购买者或其授权代表提供的样品符合第3-2605条款2规定的取样方法,管理服务司司长应将其指定为官方样品。

4. 环境服务司司长依据本法规所做的决议涉及的任何人,均可依据州法律41部分第6章第10条款规定要求听证。

5. 为达到本条款的目的:

(1) “分析”是指依照第3-2605条款2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的分析。

(2) “顾客”是指最后的购买者,不管是否已支付货款,其或授权代表已接